2023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
广汉市信访局部门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四部分 附件 11

第五部分 附表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对全市信访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强对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和社情民意汇集分析，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负责收集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以及网络投诉等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综合分析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3）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市级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4）负责处理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络投诉，接待群众来访。

（5）承担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和到市委、市政府的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和非接待场所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领导批示交办信访事项，向市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交办、转办信访事项，加强对重大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

（7）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事项。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属于一级决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和 2022 年相比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94.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45 万元，增长 19.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信访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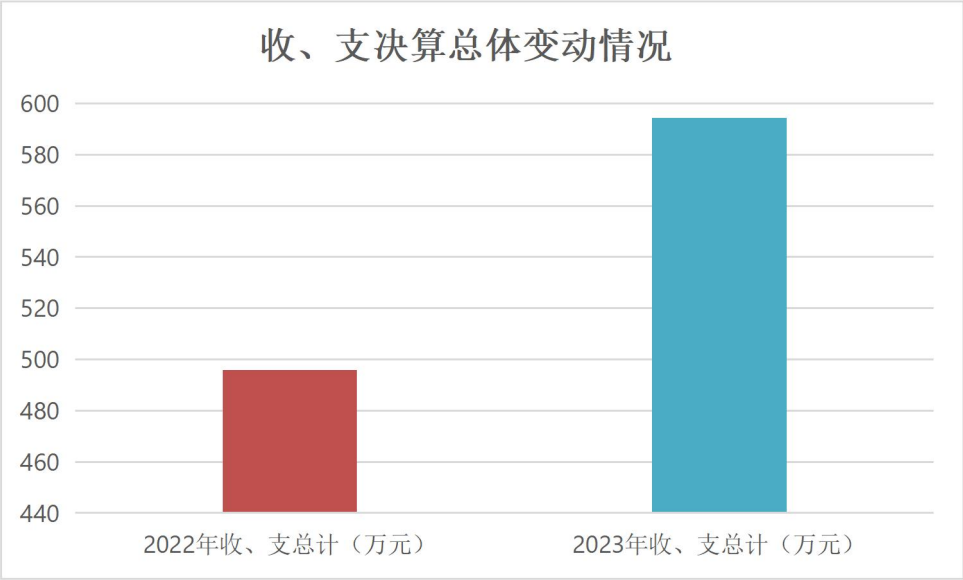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63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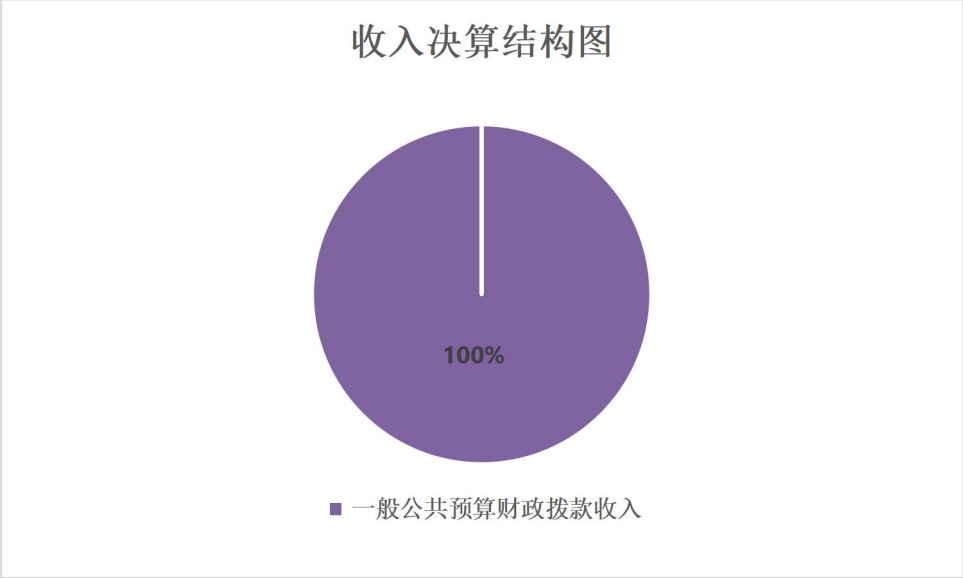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4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14 万元，占 67.35%；项目支出 177.43 万元，占 3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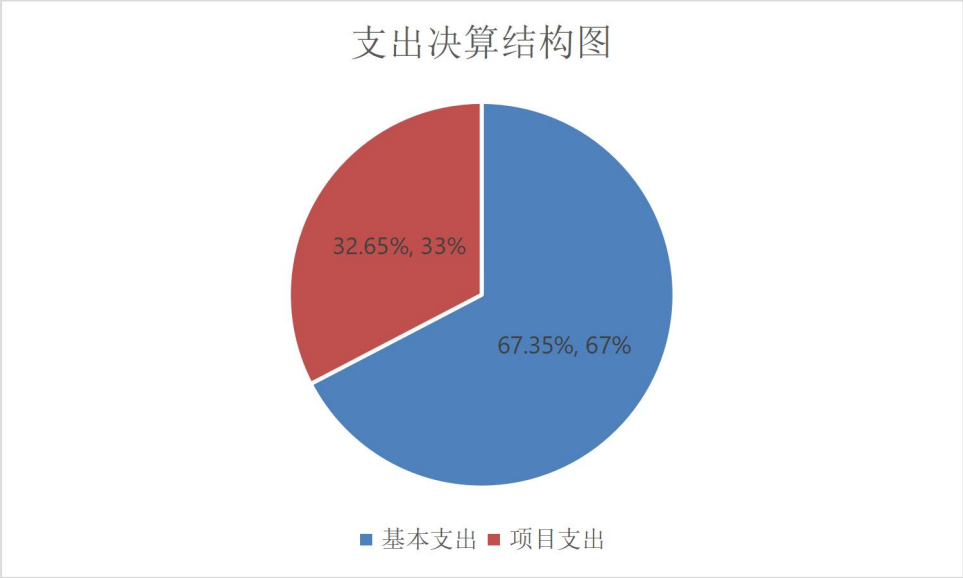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93.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02 万元，增长 16.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信访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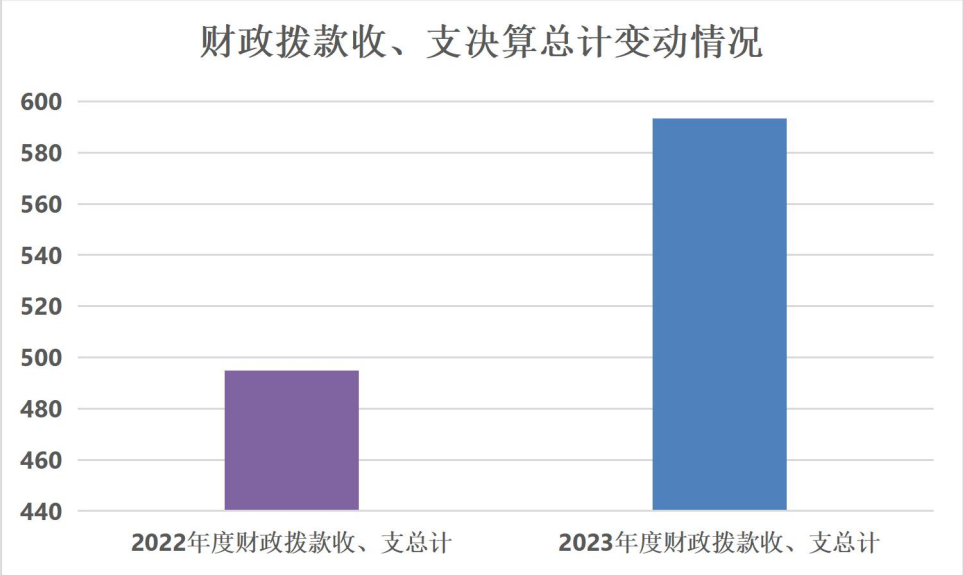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3.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55 万元，增长 23.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信访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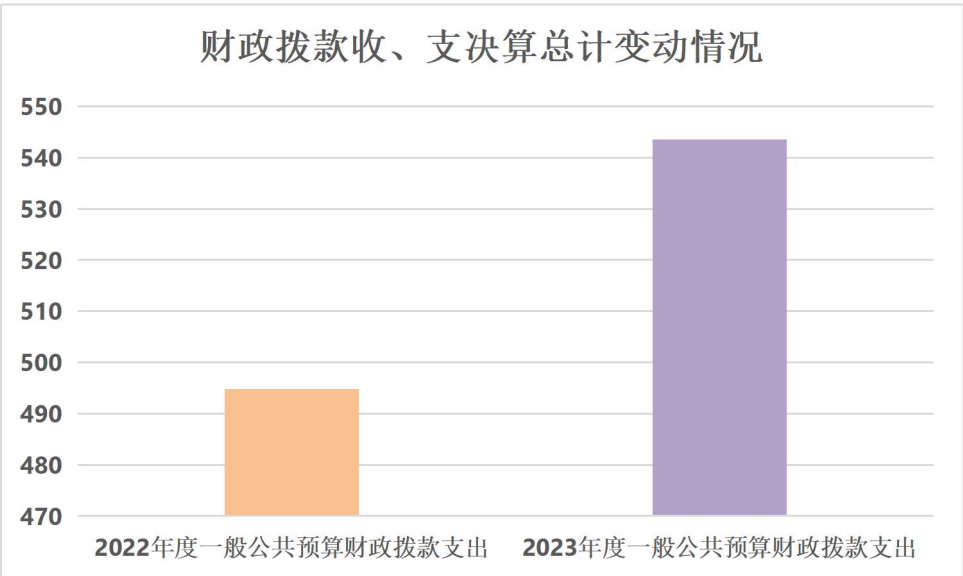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3.57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29 万元，占 8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6 万元，占 10.3%；**卫生健康支出** 12.18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25.24 万元，占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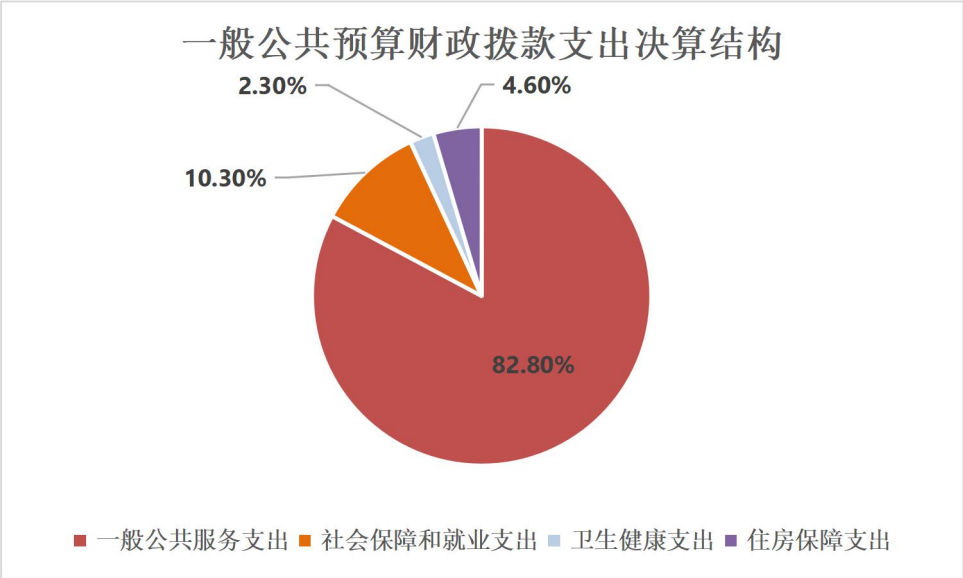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43.57，完成预算 101.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决算为 45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访业务重，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决算为 5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为 1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5.0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4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万元。

4. 住房保障（类）： 支出决算为 25.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住房公积金 25.2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3.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2.49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 92.5%，较上年度增加 1.11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1** 万元，主要用于餐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7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广汉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13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信访业务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二）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资金的拨付和管理，均按照相关的政策文件规定按步骤和进度实施，实现了预定目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达到质量目标要求。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2023 年本项目支出决算金额 3 万元，符合既定目标中的“以实际发生为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附件 1）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汉市信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

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信访事务（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转的相关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职业年金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指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广汉市信访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12 万元</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3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2 万元</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 万元</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td><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严格执行使用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制度，严格把握使用比例，最大限度发挥好补助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专项资金，推动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切实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同时也改善干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td><td colspan="3">严格执行使用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制度，严格把握使用比例，最大限度发挥好补助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专项资金，推动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切实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同时也改善干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化解特殊疑难件数</td><td>以实际发生为准</td><td>以实际发生为准</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率</td><td>以实际发生为准</td><td>以实际发生为准</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办理时限</td><td>以实际发生为准</td><td>以实际发生为准</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3 万元</td><td>以实际发生为准</td><td>以实际发生为准</td></tr>
</table>

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息诉率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实际发生为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 2

广汉市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本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本单位属于一级决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

（二）职能职责。

1、对全市信访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强对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和社情民意汇集分析，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负责收集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以及网络投诉等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综合分析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3、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市级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4、负责处理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络投诉，接待群众来访。

5、承担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和到市委、市政府的

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和非接待场所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领导批示交办信访事项，向市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交办、转办信访事项，加强对重大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

7、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事项。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人员编制数17人（公务员9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管理人员7人），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15人（公务员8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6人）。

二、本部门当年度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537.63万元，占总收入100%。

（三）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543.57万元，占总支出100%。

三、本部门预算管理整体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报送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应有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并对专项预算提

前进行了细化。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我单位总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基本实现预期效益，财政资金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四、自评结论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广汉市信访局根据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专项工作任务围绕大局服务群众，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汇总梳理形成能够量化衡量且全面反映部门职能工作完成情况的若干指标。

（二）存在问题。

由于人员少，机构设置不健全，兼职财务工作的工作人员只限于记账、算账、报表，与业务控制脱节，对单位重要事项的决策、实施过程和结果了解不够，未能对业务部门实施必要的财务控制和监督。

（三）改进措施。

要加强联系与信息沟通，及时反馈预算支出与内控规范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总结工作经验，形成工作结果。要进一步提高日常工作水平和效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预算支出工作，并将其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来统筹安排；要明确部门人员工作职能部门，配备充实人员力量，负责组织协调开展预算支出

绩效控制实施工作，在单位内部形成人人注重风险防范、处处强化责任意识的良好氛围。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